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總說明

公開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有助於促進憲法議題之討論思辨，並兼顧公眾知的權益，具公開透明憲法審查程序與客觀法秩序維護之意義。聲請案件資訊之公開，尤應衡平兼顧公眾知的權益及當事人資訊隱私等權益，爰於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明定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之方式、限制公開事項等事項，以建構兼顧當事人資訊保護與提升憲法法庭公開透明之公開制度。依憲法訴訟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及規則制定權，擬具「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共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第一條)

二、明定各款書狀及卷內文書之公開方式及限制公開事項，依本辦法規定。(第二條)

三、書狀及卷內文書之公開方式。(第三條)

四、書狀及卷內文書涉及個人資訊之限制公開。(第四條)

五、書狀及卷內文書非涉及個人資訊之限制公開事項。(第五條)

六、利害關係人限制公開之請求。(第六條)

七、書狀及卷內文書含有限制公開事項者，應予適當遮掩，就其他部分公開。(第七條)

八、明定各款之人民、機關或團體負有協力義務提出依本辦法遮掩應予限制公開事項之書狀電子檔於憲法法庭。(第八條)

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九條)

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憲法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為憲法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及依規則制定權職權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書狀及卷內文書之公開方式及限制公開之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 一、聲請書及答辯書。 二、補充聲請書及補充答辯書。 三、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提供之專業意見或資料。 四、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下簡稱法庭之友意見書)。 五、其他經憲法法庭認有必要公開之書狀及所附證據、文件，及卷內文書。	依法公開聲請案件資訊時，應避免影響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權益，爰於本辦法明定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之方式、限制公開事項等應遵循規定，以建構兼顧當事人資訊保護與提升憲法法庭公開透明之公開制度。而下列書狀及卷內文書之公開及限制公開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 一、第一款：為促進國人就憲法議題之討論思辨，兼顧民眾知的權益，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明定憲法法庭應於受理聲請案件後，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及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二十四條後段規定憲法法庭認有必要時，得提前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爰於本款明定憲法訴訟案件聲請書及答辯書公開之方式、限制公開事項等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第二款：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聲請人、相對人依法提出補充聲請書、補充答辯書。當事人續提之補充聲請書及補充答辯書之公開及限制公開事項，自應為相同之處理，以資明確。 三、第三款：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獲取不同領域之專業意見或資訊時，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得指定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作為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參考。考量前揭專業意見或資料呈現各該專業

	領域之看法或意見，於憲法審查程序中向為公眾所欲瞭解及關心，爰沿用現行釋憲實務將之公開於大法官網站之作法，於第三款明定有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公開及限制公開事項亦應相同處理。 四、第四款：本法第二十條引進美國「法庭之友(Amicus Curiae)」制度，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經憲法法庭裁定許可後，其委任之代理人得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下簡稱法庭之友意見書），供憲法法庭作為審理案件之參考。法庭之友意見書之徵集，既在於使不同立場之民眾及團體有表達意見之機會，使憲法法庭獲得法律以外之經濟、社會、文化等之多元建議，其意見自應公開於憲法法庭網站，以增加各界對於憲法審查討論思辨之機會，亦有拋磚引玉之效，爰於第四款明定有關法庭之友意見書公開及限制公開事項亦為相同辦理。 五、第五款：其他經憲法法庭認有必要公開之書狀及所附證據、文件，及卷內文書，如言詞辯論前經憲法法庭所命提出之言詞辯論意旨書等，尚難一一列舉，爰設概括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開，除憲法法庭另有指定外，係指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供當事人及不特定公眾閱覽。	本條明定書狀及卷內文書之公開方式，俾使當事人及不特定公眾得以知悉確切閱覽之處，亦使憲法法庭公開制度更加具體明確。
第四條　書狀及卷內文書涉及個人資訊，依法不得揭露自然人姓名者，其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	公開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有助於促進憲法議題之討論思辨，並兼顧民眾知的權益，具公開透明憲法

訊，應限制公開；其他情形，於必要時，亦得限制公開。	審查程序與客觀法秩序維護之意義。惟就案件資訊公開與所涉自然人個人資訊保護間之衝突，允應有適當衡平機制，爰於本條明定案件涉及個人資訊時，依法不得揭露自然人之姓名，如依法不得揭露當事人、被害人、證人、通報人、檢舉人等姓名時，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亦一併限制公開。至於其他情形，於必要時，亦得限制公開。如法令未禁止揭露自然人之姓名，然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舉凡涉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之健保卡號、信用卡號、車牌號碼、電子郵件位址、帳戶密碼、病歷號碼、不動產地號或建號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身分資訊者，為保障該個人之隱私，於必要時仍得予以限制公開。
第五條　下列為應予限制公開之事項： 一、依法核定之國家機密。 二、公務秘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 三、其他依法應限制公開或公開為不當者。	本條規範未涉及個人資訊時應予限制公開之事項，以兼顧資訊公開及其他利益之衡平： 一、第一款：為避免影響或妨害國家機密及應秘密義務之履行，爰於第一款明文規定應予限制公開。 二、第二款：為避免影響或妨害公務秘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秘密事項及應秘密義務之履行，自應予限制公開，爰予明定。 三、第三款：其他依法應限制公開之事項者，應予限制公開。又資料之公開為不當者，因限制公開之情形難以一一列舉，爰設概括規定。
第六條　利害關係人請求限制公開而有正當理由者，憲法法庭得就請求部分限制公開。	利害關係人請求限制公開而有正當理由者，如資訊誤為公開或公開不當者，憲法法庭得就其請求部分限制公開，以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第七條　書狀及卷內文書含有限制公開之事項者，應予適當遮掩後，就其他部分公開之。	書狀及卷內文書含有限制公開之事項者，應於適當遮掩後公開，如遮掩耗費人力及成本過鉅者，得於電子檔逕予

	刪除或覆蓋後，就其他部分公開之，爰設本條規定。
第八條　下列具狀者，其提出於憲法法庭之書狀內容含有應予限制公開之事項者，應另提出依本辦法遮掩應予限制公開事項之書狀電子檔於憲法法庭： 一、已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之當事人。 二、機關、法院或地方自治團體。 三、經憲法法庭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指定之機關或團體。 四、經憲法法庭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裁定許可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之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	書狀含有應予限制公開之事項者，自不宜公開。考量書狀內容是否含有此情形，本條所列各款之人民、機關或團體當具有相當能力判斷之，爰規定其等應負有協力義務提出依本辦法遮掩應予限制公開事項之書狀電子檔於憲法法庭。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